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300號

原告 代號AD000-H110424

訴訟代理人 陳河泉律師

被告 得業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沈金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憲愷律師

複代理人 張峻瑋律師

李家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甲○○為被告得業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得業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告係外籍移工，任職於被告得業公司，詎被告甲○○分別對原告為下列犯行：

(一)被告甲○○於民國110年9月15日19時許，趁原告獨自1人在得業公司內加班時，要求原告進入其辦公室，並假借討論工作事宜之故，基於意圖性騷擾之接續犯意，乘原告不及抗拒之際，撫摸原告之手部、捏原告之右臉及撫摸原告之背部、

01 右大腿（均撫摸1至2秒鐘），而為性騷擾犯行1次。

02 (二)被告甲○○食髓知味，復於110年9月21日19時許，趁原告獨
03 自1人在上址加班時，再次要求原告進入其辦公室，並假借
04 討論工作事宜之故，基於意圖性騷擾之接續犯意，乘原告不
05 及抗拒之際，撫摸原告之手部、捏原告之右臉及撫摸原告之
06 背部、大腿、並往原告右大腿靠近私處部位觸碰，並一邊以
07 越南語詢問原告「跟男友有沒有做愛」、「摸摸又不會怎麼
08 樣、阿你那麼怕幹嘛？」、「你在緊張什麼東西，你習慣就
09 好了。來抱一下抱一下，不要緊張就好」等語，原告因害怕
10 而藉故要離開之時，被告甲○○承接上開性騷擾之犯意，又
11 以其雙手環抱住原告，而為性騷擾犯行1次，原告因驚嚇將
12 被告甲○○推開後跑離其辦公室後，即打電話向原告表姊求
13 救並報警處理，原告表姐為保護原告，將原告帶回原告表姐
14 桃園家居住，並協助原告辦理轉換僱主，原告經過大約二個
15 月沒有工作、沒有薪水的艱苦日子後，才終於轉換僱主完
16 成。

17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及性騷擾防
18 制法第9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甲○○負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
19 慰撫金賠償責任，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7條第1項前段規
20 定，請求被告得業公司與被告甲○○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新
21 臺幣（下同）30萬元（註：就第一次性騷擾犯行部分，原告
22 請求賠償10萬元，就第二次性騷擾犯行部分請求賠償20萬
23 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
2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5 息。

26 二、被告則以：本件被告在刑事案件偵查中即坦承犯罪事實，對
27 原告表達歉意，並願意積極達成和解，惟原告就和解金額態
28 度強硬。被告已就刑事部分給付易科罰金10萬元，並接受輔
29 導教育及身心治療，另原告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有特別嚴
30 重精神上損害，懇請鈞院酌定慰撫金以不超過5萬元為妥適
31 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01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法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1年度簡字第3387號刑事
04 簡易判決影本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事實
05 為真。

06 (二)按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
07 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
08 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
09 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受僱
10 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
11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
12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性別工作平等法
13 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27條第1項前段、第29條前段分別定
14 有明文。查，原告為外籍移工，原任職於被告得業公司，於
15 執行職務時遭被告甲○○以言詞及肢體為性騷擾，則原告請
16 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
17 屬有據。

18 (三)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
19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
20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21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件原告遭被告甲○○性騷
22 擾，致人格尊嚴受損，使原告身心蒙受巨大壓力，受有精神
23 上之痛苦，自屬情節重大，是原告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核
24 屬有據。爰審酌原告高中畢業，目前擔任作業員工作，月薪
25 約4萬元，被告甲○○為被告得業公司負責人，業據兩造具
26 狀及陳述在卷，另參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所
27 示資力狀況，經綜合考量兩造之關係、身分地位、經濟狀
28 況、被告之兩性騷擾行為態樣及情節、原告精神上痛苦程
29 度、其後續就職狀況受影響情形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
30 告賠償3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尚屬過高，應核減至15萬元較
31 為適當。

01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03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04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05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06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7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08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10 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1 分之5 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12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第195條第1項、性騷
13 擾防治法第9條第1項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7條第1項前段規
14 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5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7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19 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
2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21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得為預供擔
22 保免為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陳怡親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